

项目,要严格取缔质量低劣、消耗高、污染严重的平锅盐生产。对部分效益差,没有竞争力的小盐场,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2、鼓励企业积极出口,占领国际市场,缓解国内市场供求矛盾。历史上我国出口盐最多的年份达200万吨,90年代初为保证国内市场需要,逐步放弃了国外市场,每年出口仅二三十万吨。据了解,企业出口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出口价格较低,销售费用高。为鼓励出口,建议国家在银行信贷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3、针对国有盐场普遍存在人员多,劳动生产率低及盐生产附加值较低问题,应鼓励国有盐业企业搞多种经营和盐的深加工,走盐化结合、盐碱联合之路。

4、适当降低制盐企业的税负。从国家对工业盐管理体制看,将逐步由计划管理走向市场,盐价也将逐步放开,制盐企业将面临失去国家在价格和计划管理上的保护,工业盐将作为一般商品参加市场竞争。目前制盐企业整体税负确实偏高,不利于企业的公平竞争,不少企业提出了减轻税负的要求。为此,建议降低食盐生产环节和工业盐增值税率,统一执行13%的税率。经测算,降低税率后,盐的平均单位税额由目前的49.58元/吨,降为33.22元/吨,平均税负由20.9%降为16.9%;其中食盐吨盐税额由目前的55.1元,降为43.51元,减少11.59元;税负由19.1%降为15.1%,减少4个百分点。共减少增值税2.05亿元,其中:食盐0.77亿元,工业盐1.28亿元。税负调整后,工业盐生产环节降低的税负可转移到两碱企业;食盐生产环节降低的税负可以转移到食盐销售环节;同时也可适当调整食盐销售环节获利过多的问题。这样可以大大缓解制盐企业的困难。

5、进一步落实食盐专营,确保大中型制盐厂的食用盐收购计划到位;同时,要适当调整价格,使之有利于生产企业的利益。

(责任编辑 石化龙)

吕 梁 :

对社会保险基金

实行“六统一”

“一监督”

● 魏和宁 冯慧平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保险基金增长较快,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的使用脱离财政管理和监督,挤占挪用现象十分严重。为扭转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混乱局面,山西省吕梁地区财政部门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了“六统一”、“一监督”的管理办法。

统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范围。他们明确规定,由各级劳动、人事、民政部门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级主管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均属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范围。在国家财政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以前,社会保险基金要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统一管理。

统一预决算管理。每年年初,由各级主管机构按照上级规定的财务制度、费用开支标准和预算表式,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和主管机构管理费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日常收支实行月报制度,各级主管机构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年度终了,各级主管机构要及时、正确、完整地编制年度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其中,县(市)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由县(市)人民政府核销;地级主管机构的年度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核销。

统一专户储存。各级主管机构收取的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入全额缴入同

级财政专户,支出由主管机构申报计划,财政审核下拨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凡有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的各级主管机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只能在一个银行开户。各级主管机构在银行开设“收入上解户”和“支出结算户”两个帐户。“收入上解户”的基金只收不支,各级主管机构收取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全部存入此户,在每月月底前由各级主管机构从开户银行转入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支出结算户”的基金,由财政部门审核各级主管机构社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后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拨入,由各级主管机构按规定支付使用。支出户不得发生收入款项和存款业务。过去在各家银行开设的帐户,经过清理整顿一律撤销,今后凡需在银行开设社会保险基金帐户的,必须持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开户证明,方可向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在清理过程中,对应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的社会保险基金,主管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基金结余额开列清单,经开户银行核对签章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专户储存手续和过户手续。以后各级主管机构所发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应按规定及时办理财政专户储存手续,“收入上解户”月底不得留有余额。

统一票据管理。各级主管机构在收取社会保险基金时,必须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专用收款票据,专用票据由各级财政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统一资金调度。为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与完整,财政部门负责基金的调度、审核、拨付和增值。各级主管机构

负责按月核实、编制支出计划和将财政审核的基金按支出计划划转到单位和企业帐户。

统一奖惩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保证专户储存单位的正当用款,及时审批用款计划,不得推诿、拖延、贻误专户储存单位使用基金,对特殊情况下的急需用款,可随报随批;各开户银行对业经财政部门批准支出的款项,应及时支付,不得借故压票;各级主管机构应依照国家规定支配使用社会保险基金,并遵守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督。对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银行和有关财务人员,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彰、奖励;对于违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的,视违纪金额大小和情节轻重,分别对单位及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和罚款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监督”就是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吕梁地区社会保障机构一经成立,首先抓的工作就是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财务清理和检查。去年4月,根据国务院要求和财政部、劳动部对“两项基金”要进行专项财务检查的通知精神,对全地区28个社会保险主管机构的“两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查出违纪金额835万元,并分别进行了处理,严肃了财经纪律,确保了“两项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责任编辑 石化龙)